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直销柜台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9月16日起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转换转入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5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展开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情况及说明

1、优惠活动期间，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原费率	优惠后费率
申购费率	M＜1000万元	0.18%	0.06%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优惠活动期间，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原费率	优惠后费率
申购费率	M＜1000万元	0.60%	0.06%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将下表所列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时，对转换申购补差费实行1折的费率优惠（固定费用除外）。

二、转换入本基金费率优惠指定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5787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2	001881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3	004237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	001885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5	00423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6	00188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7	004231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8	00188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9	001884	中欧互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10	007446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11	001889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2	004236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13	001883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4	004233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15	001888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6	002591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7	002747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C
18	002748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D
19	002592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20	004235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1	001887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22	001891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
23	001000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1110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5	001111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6	001890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
27	001146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8	001147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9	001164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0	001165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1	001173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	001174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3	001306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4	001307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5	001615	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6	001776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01810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8	005764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9	001938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40	004241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41	002009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2	002010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3	001963	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001990	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5	004234	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6	001811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7	005765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8	001955	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002725	中欧强瑞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002621	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	002697	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52	003095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3	003096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4	002685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5	002686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6	003150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7	003151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8	002961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9	002962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60	002920	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1	006562	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62	004039	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
63	003419	中欧弘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004283	中欧达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004442	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6	004455	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67	004616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68	005763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69	001980	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004728	中欧瑾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71	004729	中欧瑾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72	004938	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B
73	004939	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C
74	004993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75	004994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76	004734	中欧瑾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77	004735	中欧瑾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78	004848	中欧睿泓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004812	中欧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80	004813	中欧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81	005421	中欧嘉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004814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83	004815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84	005241	中欧时代智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85	005242	中欧时代智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86	005620	中欧品质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87	005621	中欧品质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88	005275	中欧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89	005276	中欧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90	005964	中欧安财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1	005736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2	006228	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93	006229	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94	006529	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5	006530	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三、适用渠道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7楼

联系人：袁维

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

网址：www.zofund.com

四、优惠时间

自2019年9月16日（含）起。关于本基金费率优惠的相关事项若有调整，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届时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本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

网址：www.zo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股票代码：600751 90093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羽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601号2号楼2466室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9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拥有权益的股权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航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海航科技、公司	指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羽羲、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羽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持股变动	指	上海羽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海航科技股票之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羽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601号2号楼2466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601号2号楼2466室
法定代表人	史册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913101153508941984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5年9月15日至2045年9月14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	史册出资100%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任职
史册	女	中国	上海	无	法定代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变动目的

一、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海航科技的目的是为了实现投资收益。

二、信息义务披露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发布了《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2019-012），披露了上海羽羲协议受让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于2019年2月23日披露了协议转让双方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根据协议转让方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书》，2019年3月8日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上海羽羲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4,966,94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00%。

根据上海羽羲通知，于2019年6月12日披露了《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19-040），上海羽羲拟于2019年7月4日至2019年9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8,993,377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并于时间过半发布《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进展暨未减持的公告》（临2019-047）。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增持或减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继续减持公司股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由上海羽羲持有公司股份144,966,9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0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19年9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羽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00股，于2019年9月10日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144,966,941股，为公司5%以上股东；2019年9月10日减持后，上海羽羲持有公司股份144,966,841股，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1、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元）	减持金额（元）
上海羽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10日	100	3.22	322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羽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44,966,941	5.000002%	144,966,841	4.99999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上海羽羲持有的股份来自于协议受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规定，上海羽羲前期承诺自2019年3月11日起6个月内，将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任意连续9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将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即上海羽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享该1%的减持额度，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权益变动部分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除本报告书第二节及第三节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上海羽羲未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144,966,841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8%，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证明文件。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上海羽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羽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史册

时间：2019年9月11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八层
股票简称	海航科技	股票代码	6007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羽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601号2号楼2466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44,966,941 股 持股比例：5.00000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144,966,841 股 变动比例：减少0.000003% 变动后比例：4.9999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海羽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册

签署日期：2019年 9 月11 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19-052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减持后，上海羽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羽羲”）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公告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发布了《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2019-012），披露了上海羽羲协议受让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于2019年2月23日披露了协议转让双方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根据协议转让方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书》，2019年3月8日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上海羽羲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4,966,94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00%。

根据上海羽羲通知，于2019年6月12日披露了《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19-040），上海羽羲拟于2019年7月4日至2019年9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8,993,377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并于时间过半发布《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进展暨未减持的公告》（临2019-047）。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9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羽羲的通知，其于2019年9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00股，于2019年9月10日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144,966,941股，为公司5%以上股东；2019年9月10日减持后，上海羽羲持有公司股份144,966,841股，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羽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601号2号楼2466室

法定代表人：史册

注册资本：5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91310115350894198 4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5日

经营期限：2015年9月15日至2045年9月14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史册出资1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9年9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00股，于2019年9月10日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144,966,941股，为公司5%以上股东；2019年9月10日减持后，上海羽羲持有公司股份144,966,841股，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1、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元）	减持金额（元）
上海羽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10日	100	3.22	322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羽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44,966,941	5.000002%	144,966,841	4.99999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羽羲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羽羲编制了《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海科B 公告编号：2019-053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上海羽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羽羲”）持有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计144,966,8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8%。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上海羽羲于2019年9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00股；于2019年9月10日减持前，上海羽羲所持公司股份144,966,941股，为公司5%以上股东；2019年9月10日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144,966,841股，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详见临2019-052公告）。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

●本公告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2019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19-040），上海羽羲拟于2019年7月4日至2019年9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8,993,377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2019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羽羲关于减持实施情况的通知，现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羽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4,966,941	5.000002%	协议转让取得：144,966,94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羽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0003%	2019/7/4 - 2019/9/11	集中竞价交易	3.22 - 3.22	322	已完成	144,966,841	4.999998%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9/11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9-7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公布奉贤海上风电项目竞争配置结果的通知》（沪发改能源（2019）109号），确定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联合体为奉贤海上风电项目开发业主，项目上网电价为0.7388元/千瓦时。

该项目位于上海市杭州湾北部海域，总规划装机容量40万千瓦，本次竞争配置优选业主项目为其中Ⅰ区、Ⅱ区场址，合计开发容量20万千瓦。工程动态总投资约34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约6.8亿元，占动态总投资的20%，由公司和上海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按各50%比例共同出资。资本金以外所需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海上风电是公司新能源发展的重点板块，投资该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快能源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竞争能力。

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尽快取得项目核准，尽早开工建设。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19-054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LIANCHENG HOLDINGS,LLC注销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联诚（美国）有限公司并注销LIANCHENG HOLDINGS,LLC的议案》，决定注销控股孙公司LIANCHENG HOLDINGS,LLC，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设立联诚（美国）有限公司并注销LIANCHENG HOLDINGS,LLC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美国伊利诺伊州商业服务部出具的《LIANCHENG HOLDINGS,LLC终止声明》，至此公司控股孙公司LIANCHENG HOLDINGS,LLC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备查文件

《LIANCHENG HOLDINGS,LLC终止声明》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19-30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沧州大化集团有限公司50.98%股权转让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接到南京金浦东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东裕”或“收购人”）关于收购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化集团”）50.98%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进展的说明，鉴于无法在承诺期限（2019年9月14日）内完成本次交易，收购人拟终止本次交易，目前正与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协商终止本次交易的方案和相关事项安排，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1、本次控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16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出了《交易签约通知书》，确定金浦东裕依法作为买受人受让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化”）所持大化集团50.98%股权。双方已于2018年10月25日正式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金浦东裕支付了首期款项约12.61亿元；2019年1月17日，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批复，协议正式生效。协议约定第二笔付款为转让款中的70%，即人民币29.42亿元，应在合同生效后180天内付清。

收购人前期承诺在标的公司股权过户后的30日内（不迟于2019年9月14日）完成股权交割及减持事项，若未完成收购人将按相关法规要求履行全面要约义务或自行终止本次交易。鉴于目前标的公司的股权因剩余价款未支付尚未交割，预计在2019年9月14日前也无法完成交割。收购人拟终止本次交易，目前正在与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协商终止本次交易的方案和相关事项安排，相关协议尚未签署。（详见2019年1月23日《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2019年3月12日《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公告》、2019年7月5日《关于控股股东拟进行存续分立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号、2019-06号、2019-24号）。

2、协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终止控制权转让事项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目前的日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大化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财务顾问将在本公告发布后两个交易日内对本公告所述终止事项发表财务顾问意见。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端；交易代码：15032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9月11日，环保B端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20元，相对于当日0.4929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6.07%。截止2019年9月12日，环保B端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2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环保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环保B端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基金简称：环保母基，基金代码：164819）净值和环保A端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端，场内代码：15032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环保B端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环保B端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环保B端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179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荣成市人民法院预交案件受理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受理情况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收到荣成市人民法院出具的《预交案件受理费通知书》，《预交案件受理费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你单位）诉康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纠纷一案，我院已于2019年09月06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19）鲁1082民初5331号。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规定，限你（你单位）自我院受理案件之次日起7日内持本通知书向本院预交案件受理费100.00元。逾期不缴纳，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13条之规定，本案按撤诉处理。

荣成市人民法院

2019年09月06日

二、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康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人：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第三人：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判决确认被告2019年7月19日股东会决议无效。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原告系被告的股东，持有被告20亿元的股权，该20亿元的注册资本原告已经实际出资。

2019年7月19日，被告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解除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议案》，解除了原告的股东资格。

原告认为，被告召开股东会，决议解除原告的股东资格，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该决议无效。

三、风险提示

因本公司于9月12日收到《预交案件受理费通知书》，通知书未列明案件受理费缴费账户信息，且要求凭本通知书现场缴纳。鉴于9月13日为法定节假日，因此，本案存在因无法按照《预交案件受理费通知书》的要求完成缴费，进而导致被法院按撤诉处理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荣成市人民法院协调沟通缴费及立案事宜，并将及时对涉及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9-07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26号）核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34,711,69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85,807,628.4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361,100.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3,446,528.3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605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已分别存储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